**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评审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评审依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评审依据：（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评审依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供应商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供应商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供应商承诺书）。**

（8）保险许可证：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颁发的《保险许可证》；**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供应商承诺书）。**

（10）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等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我方\_\_\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时：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次磋商。

11.我单位非联合体磋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2025-2026年新城区教育系统校园方责任险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新城区教育系统校园方责任险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1.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非监狱和戒毒企业可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2、提供此证明材料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注：若不适用，可不提供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其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